

深学笃行“厦门实践”为美丽中国开新局

——专访三部委负责人和厦门市主要负责人

□新华社记者

筲箕湖综合治理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发端,厦门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先行实践地。

如何阐释深学笃行生态文明建设“厦门实践”,在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中勇担重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负责人和厦门市主要负责人近日接受了新华社记者专访。

深学笃行以筲箕湖综合治理为代表的“厦门实践”

新华社记者: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发展过程中,以筲箕湖综合治理为代表的“厦门实践”具有怎样的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筲箕湖综合治理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发端,厦门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先行实践地。习近平总书记在厦门工作期间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筲箕湖综合治理,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创造性提出“依法治湖、截污处理、清淤筑岸、搞活水体、美化环境”20字方针,指出一条人与海洋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形成、丰富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厦门实践”蕴含着深邃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一是充分体现人民至上。构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筲箕湖综合治理是对人民群众“筲箕湖何时不再黑臭”强烈呼声诉求的真切倾听和积极回应。

二是充分体现问题导向。筲箕湖综合治理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被污染的水体、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及污染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开展治理。

三是充分体现系统观念。筲箕湖综合治理20字方针注重统筹左右岸、上下游、陆上水上、地表地下、河流海洋、水生态水资源、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达到系统治理的最佳效果。

深学笃行“厦门实践”的核心要义,是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关系的统一。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既注重总结厦门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实践成果,又学深悟透其中蕴含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入推进陆域、流域、海湾、海域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福建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筲箕湖综合治理是习近平总书记任厦门工作期间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的第一个范本。

1985年至1988年,习近平同志在厦门工作期间,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与实践工作,提出既要防止“愚昧造成的破坏”,更要防止“建设性的破坏”;主持编制的《1985年—2000年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建设优美、清洁、文明的海港风景城市”定位;强调厦门市得海且得天独厚,在发展特区经济的同时,一定要防止环境污染,保持生态平衡。

这一系列重要理念和实践,使得厦门早在改革开放初期,就注重可持续发展。现在厦门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

国重点城市前列,数字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达60%以上,单位国土面积地区生产总值、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等指标居于全国前列。

以筲箕湖综合治理为发端,厦门着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生态新格局。现在筲箕湖、环岛路片区发展成为总部经济区,五缘湾片区建成高端商务区,环东海滨线周边建起了厦门科学城。事实证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是可以统一起来的。经过时间沉淀和实践检验,“厦门实践”愈发显现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穿越时空、历久弥新的实践推动力。

“厦门实践”蕴含着“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

新华社记者:“厦门实践”体现了怎样的生态文明建设理念?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孙书贤:“厦门实践”践行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要求,呈现的陆海统筹、河海联动、城乡一体系统治理,充分体现了“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

厦门市统筹兼顾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开展基于生态系统的海岸带综合管理,实现了生态减灾协同增效,“山水海城”相融共生。

在不同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厦门市始终秉承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强化目标协同、部门协同、政策协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湾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效。

厦门市率先探索“多规合一”,推动全方位、全地域、全要素的城乡一体国土空间生态修复。2014年,厦门市走在全国前列,全面启动“多规合一”改革。从确立“一屏一湾十廊”生态格局到提出青山计划、蓝湾计划、绿水计划、碧廊计划等,始终锚定建设美丽厦门目标不放松。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部署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将实现“多规合一”列为改革重要任务之一。“厦门实践”是以空间治理推进“多规合一”的生动写照,有力改变了多龙治水、各自为战的局面,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走深走实,形成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工作格局,确保了“一张蓝图绘到底”。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郭芳:“厦门实践”坚持系统论的观念,“以一个湖带动一座城”,充分体现系统科学的治污思路。

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施策。筲箕湖是一个海水湖,污染问题表象在水,根子却在陆上。筲箕湖综合治理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系统治理,统筹考虑水里和岸上、湖区和外海、污染和生态、治湖、治水、治海,深入打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一体化推进海洋生态保护,实现了筲箕湖环境状况显著改善、资源功能大幅提升、生态系统全面优化的治理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部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以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为统领,深入实施入河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建立健全海漂垃圾治理的“海上环卫”机制,加

强陆海统筹,协同推进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厦门市在这些工作中先行先试、大胆实践、走在前列,探索走出了一条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促进人海和谐的生态文明之路。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厦门破解了海湾型城市资源约束紧、污染排放高、人海矛盾的污染治理难题,开启了一体推进美丽山川、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的新实践新探索。

推动滨海地区和海湾型城市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记者:“厦门实践”对于滨海地区和海湾型城市发展有什么意义?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厦门实践”为我国滨海地区和海湾型城市破解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难题起到了先行示范作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坚持绿色发展,为滨海地区发展海洋经济探索路径。厦门大力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和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重点促进海洋产业创新集聚发展,着力发展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研发生产基地,打造区域性国际航运物流中心和闽台海洋产业对接先行区,加快海洋新兴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链能力提升,走出一条人海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坚持源头治理,为滨海地区筑牢海洋生态保护屏障形成示范。厦门从源头上有效控制陆源污染物入海排放,在海洋生态保护过程中立关口前移,大力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方位推进流域治理、城市和农村污水治理,全面整治入海排放口,严控和削减陆源污染物。

坚持系统治理,为海湾型城市提升人居环境打造样板。厦门率先提出湾区综合整治理念,开展退垦还海、养殖清退、岸线整治修复等工作,大力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一体推进陆域、流域、海湾、海域高水平保护。

作为现代海洋城市,厦门为国际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破解海湾型城市生态保护世界性课题提供了“厦门实践”。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孙书贤:厦门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以高水平生态修复助推高质量发展,生动诠释了人海和谐的理念转换,拓宽了“两山”理念转化通道,有力证明了“碧海银滩也是金山银山”。

“厦门实践”谱写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海湾型城市治理的新篇章,是高水平海洋生态修复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典范,是美丽中国、活力海洋建设的样板。

“厦门实践”启示我们,必须注重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相统一,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高度谋发展。厦门始终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持续开展海洋生态修复,打造高颜值的生态花园之城,引领产、城、海高质量发展,有力助推了海洋强市乃至海洋强省建设。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学习运用“厦门实践”经验,

围绕“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工作定位,坚定不移协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海洋强国建设,服务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持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厦门实践”

新华社记者:新时代新征程上,如何将“厦门实践”发扬光大?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郭芳:厦门市积极构建高效有力的生态制度体系、美丽和谐的生态安全体系、宜居适度的生态空间体系、协调发展的生态经济体系、绿色低碳的生态生活体系、幸福和谐的生态文化体系,2022年所辖6个区实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覆盖,成为全国第二个副省级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积极支持厦门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继续协同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乡村建设等,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不断在更大尺度上、更长链条上强化陆海统筹、山海互济,深入践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高品质生活,持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厦门实践”,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厦门经验、厦门方案、厦门样板。

我们要始终秉持筲箕湖综合治理的决心和韧劲,始终坚持投入不减弱、治污不松劲、修复不断档、美化不停步,推动滨海地区和海湾型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展望更美好未来,我们更加坚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感可知可及,必须知责担责,加力加压,以更大决心和力度,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建设。

福建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新时代新征程上,厦门将怀着特殊感情,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孕育地和先行实践地的使命和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持续践行筲箕湖综合治理成功经验。

系统实施全域生态保护修复。针对突出生态问题,加强科研攻关,实施重点海域污染防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打造全域空间规划“一张图”。

深化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投入和补偿机制,创新推进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到执法监管等全链条管理,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构建“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全国首批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生态优势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

新时代新征程上,厦门将始终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不断拓展海洋国际合作广度与深度,分享中国方案,讲好筲箕湖综合治理故事,努力把厦门打造成为新时代美丽中国建设的窗口、努力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厦门力量。

国家森防指办公室派工作组指导贵州森林火灾扑救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记者21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贵州一些地方近日接连发生森林火灾,防火形势趋于严峻,国家森防指办公室已派出工作组赶赴贵州,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据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工作组到达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当前防火形势,研究部署火灾扑救工作。

这位负责人表示,针对贵州森林火灾形势,要立足极端情况做好应急准备,压紧压实火源管控责任,强化野外用火管理,严防发生新的森林火灾;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科学制定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要快查快办快处近期发生的森林火灾,依法惩治火灾肇事者,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坚决扭转火灾多发势头。

司法部:

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司法部正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更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这是记者21日从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

的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座谈会上获悉的内容。座谈会上,民营企业代表、专家学者发表了意见建议。与会人员认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会议指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

要求,聚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执法公正司法、中小企业账款拖欠治理等民营企业核心关切,建立和完善

相关制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持政策制定和执行的一致性稳定性,进一步提振信心,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司法部副部长贺荣在座谈会上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工作已经启动,要坚持开门纳谏、汇集众智,广泛听取意见,遵守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效,凝聚各方共识和力量,制定一部务实、管用、操作性强的法律,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上接3版)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作了哪些规范和完善?

答:这次修订《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将原《条例》第四章“工作方式和权限”、第五章“工作程序”整合为“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主要修改了4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强化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的了解,明确“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二是进一步强化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三是进一步强化精准报告问题,将巡视报告问题底稿制度、巡视组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制度等写入《条例》。四是进一步规范巡视移交、通报的内容和方式,明确规定“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部署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这次修订《条例》,单列一章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规定,主要有5个方面要求: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二是明确被巡视党组织的整改主体责任。突出强调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规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三是明确被巡视党组织集中整改的主要任务。关于巡视集中整改期限,结合工作实际和调研中的意见建议,将原《条例》规定的2个月调整为6个月。对巡视集中整改期限,《条例》没有作出硬性规定,由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结合实际确定,防止“一刀切”、上下一股粗。四是明确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整改监督责任,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成果运用责任。五是明确巡视机构的统筹督促责任。这些要求,为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这次修订《条例》,新增一章对队伍建设作出规定,突出高标准、严要求,夯实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巡视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二是进一步明确巡视干部应当具备的条件,强调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三是明确作风纪律建设要求,强调巡视干部应当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四是对巡视机构和巡视干部自觉接受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等作出规定,促进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

问:《条例》对中央单位巡视工作有哪些规定?

答:党章规定,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随着实践发展,很多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党委(党组)也开展了巡视工作。这次修订《条例》,明确规定“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同时,考虑到开展巡视工作的中央单位数量多,涉及领域广,而且管理体制不一、差异性大,《条例》对中央单位巡视工作机构设置等事项仅作出原则规定,为实践探索创新留出空间。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巡察工作作了哪些规定?

答:巡察工作是巡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次修订《条例》,新增一章对巡察工作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开展巡察工作的主体。根据党章有关规定,明确“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同时,考虑到实践中部分中央单位下属机构和省市区市直属单位也探索开展了内部巡察,为规范这项工作,《条例》明确要求“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党组)批准”,既为实践探索留出空间,又防止巡察工作泛化。二是明确市县党委巡察对象。《条例》除了把市县党委直接管理的党组织作为巡察对象,还首次把村(社区)党组织纳入县(市、区、旗)党委巡察范围,这对于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基层治理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实践意义。三是明确巡察监督内容。规定“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此外,对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明确参照《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问:最后,请您谈谈对于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印发《条例》时明确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具体来说,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把《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点内容,举办巡视巡察干部学习贯彻《条例》专题研讨班,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巡视巡察干部深刻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主旨要义、实践要求。二是加强贯彻执行。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和有关部门、部门要认真学习《条例》要求,履行好组织领导和协助、支持巡视工作的责任。巡视机构要强化法治思维、程序意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工作,坚决防止不作为、乱作为。三是真抓整改。被巡视党组织要自觉接受巡视监督,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三是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查处有规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强化制度的刚性、严肃性。



2月20日在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大坝拍摄的三峡船闸双线(无人照片)。2月21日,三峡北线船闸2024年度计划性停航检修正式启动。此次检修工期为45天,计划于4月6日恢复通航。停航检修期间,三峡南线船闸实行单向通行,定时换向,三峡垂直升船机正常运行,符合通行条件的船舶可以快速过坝。

□据新华社

